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2017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行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提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提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提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授信管理實施細則的提案；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霍凌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6年12月9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6年12月25日(星期日)至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1月4日(星期三)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886952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